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暨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 應徵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

二、 錄取名額：閩南語和菲律賓語各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 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逾時不受理)。

四、 報名方式：

- (一) 檢附相關證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親自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請寄至：
newteacher@https.tp.edu.tw。

(二) 本校收受應考人報名資料後進行審核，報名當日下午 4 時前審核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線上會議室連結網址和會議代碼，供考試當日應考人登入參與考試。

五、 報名費：免繳。

六、 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簡要自傳(附件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寫)。

(三) 資格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持有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2. 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證書，資格如下：

語別	資格
閩南語	以下選項二擇一：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菲律賓語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已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學經歷證件。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繳）。

5. 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七、 甄試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登入線上會議室(準備室)辦理報到(須出示應考人身分證或健保卡)，上午 8 時 45 分報到截止(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且攝影鏡頭須全程開啟，預計上午 9 時開始口試。

八、 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口試內容含教育相關理念、班級經營、發音標準、口語表達能力與本土語言教學知能等）。

(二) 錄取標準：以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備）取。

九、 線上應考準備：

- (一)應考人須具備 Google 信箱帳號，能順利登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系統。
- (二)考生應自備視訊相關設備，包含攝影鏡頭和麥克風等設備。
- (三)考試期間應考人須全程打開攝影鏡頭，麥克風於口試時開啟。
- (四)應考前考生應自行操作演練相關系統與設備，如考試期間遇突發狀況，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考試或對考試結果提出異議。

十、 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網址：www.https.tp.edu.tw)，並同步寄發電子郵件至應考人電子信箱。
- (二)錄取者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親自持報名表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惟證件及體檢表繳驗不齊者，得於錄取報到後 2 週內補件。

十一、 成績複查：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逾時或親自申請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成績複查提出請寄至：

newteacher@https.tp.edu.tw。

十二、 申訴：申請電話為 2367-7144 分機 811、862。

十三、 附則：

- (一)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符合學校之需求時，得由甄試委員會決議從缺。
-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原則上聘用期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學成果發表事宜，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規劃之上課時間授課，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核發鐘點費。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遵守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本土語文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擔任之課務，依本校學生選課結果排定；課程時間訂定後，依課表授課。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六)甄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 (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訂定之。

(附件一)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暨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類別：

編號：

貼 照 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分 證 號 (或居留證號)				
	現 職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O)：	(H)：				手機：				
學 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特殊 表現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審 核 項 目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持有護照及中華民國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學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個人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繳 交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役
	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繳 交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繳 交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	人 事 室 核 章	
--	--------------	--

(附件二)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文(閩南語)暨新住民語文(菲律賓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才藝、讀書會、進修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我推展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教學的具體做法：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